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
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股份 25.74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21.63 元/股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76,532,256 股减少至 176,274,802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76,532,256 元减少至 176,274,802 元。

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，并将在债权人通知期限届满及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后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

基于上述公司注册变更情况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,532,25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,274,802 元。
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6,532,256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1元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6,274,802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1元。
3	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前款第（六）项所指情形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（一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； （二）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前款第（六）项所指情形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（一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； （二）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除上述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上述变更及备案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，在债权人通知期限届满及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后，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工商变更、备案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9月12日